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固体 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一期工程组成主要包括：1座污泥综合处理厂房（包括污泥脱水设施及2座污泥料仓）、1座危险废物仓库、污泥薄层干化单元（主要包括污泥薄层干化机1台、干污泥料仓等）、臭气处理单元（卷帘式过滤器+二级碱洗涤塔+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减振降噪设施、配套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消防系统及外管等）。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基础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项目总投资为1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6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0%。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7〕163号）的批复要求。具体为：

1.2.1 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的措施全面落实，与工程同时投用。

1.2.2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已完成，并试运行，目前运行正常。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如下：

（1）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强化施工工地环境管理，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车辆运行、装卸建筑材料过程中要采取篷布覆盖及冲洗轮胎、设置挡板等措施，做好各种防尘工作。

落实情况：施工期间，施工场所已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车辆运行、装卸建筑材料过程中采取篷布覆盖及冲洗轮胎、设置挡板等措施，做好各种防尘工作。

（2）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

落实情况：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完善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及其导流设施。确保废水排

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三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要求。

落实情况:厂区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满足相关要求。废水排放能够满足各标准要求。

(4)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三类标准。

落实情况: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主要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落实情况:已熟练掌握了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配套了事故应急措施,配备了应急物质、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能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了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

确保环境安全。

(6)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情况：已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了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17年11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12日取得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7〕163号)。项目一期工程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建成，并进行调试运行。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自调试运行以来，运行正常，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

2020年10月委托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10月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察，确定竣工验收监测内容，完成现场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2020年11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

检查情况完成《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具备了环保验收条件。

2020年11月2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7〕163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省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专家共14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设 HSSE 委员会和安全环保部，供排水厂设安全环保科，车间设环保员，公司检验计量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化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形成了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环保管理网络。

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除执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环境监测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外，还制订有《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细则》、《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等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拥有比较完备的环境监测网络，公司检验计量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氯碱化验室（负责供排水厂区域的环境监测工作）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公司的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是 2007 年由原公司环境监测站和职业病防治研究所整合而成。公司的环境监测工作，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完善的组织机构，具有良好的实验条件，拥有先进的自动监测仪器，建立了有效的质量体系，2003 年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资质。现有职工 49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各类技术人员 27 名，占职工总人数的 55%，有 30 人取得国家高级化验员资质证书。站内设立了技术管理室、综合管理室、职业卫生室、监测一室、监测二室、仪器室等职能部门，负责各项管理、监测工作。拥有监测主楼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拥有国内外大型仪器 50 多台、大气自动监测地面站 3 套、工业废水自动监测系统 3 套，全站固定资产总值 1000 多万元。每年依据齐鲁公司环境监测任务书，

对公司所属的工业废水污染源、废气污染源、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环境、环境噪声等多个项目进行监督监测，有效地监控了齐鲁石化地区的环境要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中的说明，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20 条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改造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过程均达到了“三同时”要求，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均得到了落实，不存在环保问题。

本项目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1. 进一步加强职工培训，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2. 加强固体废弃物规范化管理，确保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